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近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載列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集團正與一名潛在賣方（「潛在賣方」）（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就本集團可能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若干礦產開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其將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謹此聲明有關各方正在磋商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協議之條款，但本集團與潛在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謹此建議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之擬定收購或變現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而有關事宜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